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

（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下午 4 時 2 分）

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主席（吳議員益政）：

(敲槌)準備開會。現在開始法規委員會，法案是「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案」提案，先請我們黃提案人和我們說明一下。

黃議員捷：

各位議員，委員，午安。這個提案，主要是因為動保法有規定主人應該針對寵物有管理責任，帶出門溜狗，溜貓，溜寵物的時候，應該要讓牠保持在安全狀態。在高雄市動保自治條例訂的比動保法稍微嚴格一點，嚴格是指寫的更明確，什麼叫做適當的防護措施，就是沒有用牽繩或箱籠，可是裡面有一條說，雖然沒有用牽繩或箱籠是可以罰錢的，但是要經過勸導過後才可以罰，造成高雄市目前狀況就是只有勸導，只有勸導就造成永遠都罰不到，永遠都罰不到就比中央動保法母法還寬鬆，就會變成這樣，我希望這個條，「經勸導不經改善」可以直接拿掉，才會實質比中央動保法有更嚴格的作用和效果，剛才在議會裡面，農業局也有和我提過很多次，高雄市城鄉狀況和其他縣市不太一樣，可能其他縣市全部比較屬於都市，才可以規範大家把狗牽好的要求，可是在高雄偏鄉地區，已經習慣讓狗在田野鄉間自由行走和奔跑等等，我覺得就保護的角度，當一條狗不小心爆衝，衝到路上造成人和寵物傷亡，到時候所造成的賠償或飼主責任都是我們擔待不起的，因為高雄和其他縣市狀況不一樣，用這個當藉口只會造成未來發生事情時，不知道如何做補償，所以如果我們有心要訂的比中央還嚴

格一點，就應該要把「經勸導不經改善」這句話刪除掉，才能實質落實。這整個二十二條罰下去才有意義，不然這條永遠都罰不到。以上是我的想法。

主席（吳議員益政）：

這幾年我們自己有罰過嗎？罰過幾個？

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：

和各位議員報告，執行情況了解後再和各位議員報告，在 107 年未繫繩的通報是 419 件，當場完成勸導有 417 件，勸導完之後，後續整個年度罰了 2 件，這是 107 年的情況。在 108 年時候，448 件裡面，我們開了 440 件勸導單，第二年整年我們開罰的狀況有 8 件，今年到六月底這半年，241 件勸導，已經罰了 5 件，相當於今年度可能會罰到 10 件。和議員報告一個實際情況，我們會去稽核，由農業局會同警察單位在公園附近去巡視，在巡視的過程如果看見未有繫繩，或是沒有防護措施情況的時候，第一個我們人員會去確認事實，試圖在開立勸導單時候，會確認行為人飼主的身分，身分認證，會有第一波勸導，如果勸導完之後，同樣的飼主同樣的犬隻，同樣的情況被我們找到第二次的時候，我們立刻就會依照自治條例規定，就地開罰，所以其實議員誤會說，我們勸導完就只有勸導，下次不會再罰，其實是會的，因為每次會掃描晶片，做飼主身分確認，給予勸導單，第二次我們就會開罰。下一段再和議員報告，當初訂這個罰則是匯齊全國六都這個情況，目前在新北，桃園和台南，對於這個未繫繩的部分並沒有開罰，看是否有適當的防護，但如果違反了，實際上在三都裡面也沒有開罰的情況。但是我們在 105 年時候，也修訂了動保自治條例，那

時候就把防護和繫繩的事情，放進自治條例裡面，做前進式的修法，在那一次之後，目前台中和高雄二都，如果違反了「未有安全防護」被我們查到的話，台中和我們一樣，如果是第二次，我們就逕行開罰。目前全台灣，我們的情況比起三都還好，我們和台中是一樣的，目前只有台北市是一個都會型的城市，他們沒有勸導是直接開罰，台北市和高雄市有一些不一樣，因為高雄是經過縣市合併之後，因為我們幅員遼闊，動物有防疫的問題，因為在這裡的防疫單位不僅僅是動物保護的意思，同樣的人要做動物防疫，防疫產業是非常重要，在台北市本身沒有動物防疫的動作，他們專心在動物保護，在都會型的城市是這種情況，在業務單位初步我們也在評估，針對我們現在，就實際上的執行，對於勸導之後的身分辨別，只要有第二次絕對會開罰，這是目前實際上的狀情況，以上和議員做說明報告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我想請教一下，這一條這樣子講，是不是有點前提和假設，假設寵物都會攻擊人的假設，再做這樣子的修改。請教一下，有些飼養寵物的飼主帶寵物去公園，而這些一般的寵物飼養狗貓，也不具有攻擊性，帶去那邊玩，這樣子是不是也變成是違法，是不是市府勸導局部改善的問題，是不是就變成是違法了。會不會有這樣子，直接開罰的問題，會不會變成很多飼養寵物的人，他們認為他們的寵物沒有攻擊性，但是就因此而被開罰，改掉之後會不會有這樣子的情形？

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：

和議員回報，如果改掉之後，不經勸導，沒有繫繩，沒有

箱籠，就字面來看，他確實是違法。

黃議員文益：

我請教一下，犬隻咬傷民眾的案件，有多少件？有哪些是勸導過之後，他還發生的。是因為我們沒有開罰，所以他勸導之後才發生的。現在很多飼養的是小型犬，通常造成民眾被咬傷的，大概都不會是這些小型犬，因為都抱在懷裡。但是在我們自治條例裡面看到，好像除了鍊繩和箱籠這些比較具體以外，其他所謂的防護措施就很模糊，有些變成是坐在娃娃車之類的，就可以去公園了，也不是鍊繩和箱籠，可是你說他有沒有適當的防護措施，見人見智，因為可能牠也有攻擊性，這個不管，我覺得第一個先釐清，到底咬傷的比例和有被勸導的，譬如說，黃捷議員認為勸導沒有效，因為牠去咬傷人家，這樣勸導之後，咬傷人的比例是多還是少？最後是說，因為以現行來看，第二次就會開罰，是不是就明文條例下來，以勸導一次為限，現在你在做的只是把他明文化而已，大家看到也是有開罰，因為你現在做的是以一次為限，可是在條例裡面卻沒有寫到這一個「經勸導拒不改善」，和你們實質上是不一樣的，就是以一次為限，以晶片掃描，如果有被勸導就有記錄可以查。所以如果真的要修正的話，是不是現在把所行的明文化下來，也不要讓有些小型犬，牠不要被咬就不錯了，牠很難去那個...。但是如果條例一下去之後，很多小型犬的生存空間，活動空間，我認為是會被受到影響，這是我的建議，請你做一下回覆。

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：

在這部分和議員做回報，有關於勸導之後再犯的部分，

造成人的受傷，這部分在我手上沒有很精細的資料，不過在我印象裡面這種案件不多，在動保法裡面有相關的規範，譬如說，寵物在公共場所必須要七歲以上的人員伴同，這是在動保法的規範，針對攻擊性犬隻部分，有一個定律，譬如說，牠曾經有咬人記錄，或者是一些特殊犬種，譬如說，土狗，紐波利頓犬，獒犬，比特犬等，本身具有攻擊性的，這些有另外規範，規範是以不得超過 1.5 公尺的鍊繩帶到外面去，還有牠必須要帶口罩，這二個不做的話，就會被開罰，最高的罰則是 3 到 15 萬，動保法裡面有規範，所以攻擊性犬隻，我們是引用動保法來做開罰，不會再用我們的自治條例。

王議員耀裕：

所以，這個修正條文如果把「經勸導拒不改善」這個拿掉就變成，沒有第一次勸導，馬上直接開罰，和台北市一樣，是這樣嗎？在有一連串的新聞報導裡，有些小孩子，被鄰居的寵物，或是被旁人的寵物狗給咬傷，事實上有這些事件發生，當然在保護動物之下，也要讓飼主了解到要盡到管理責任，不然會造成寵物犬咬傷小孩子的受傷事件發生。在我的服務處案例裡，有一位住在我隔壁的鄰居，每當晚上就會把他的狗帶出來，這隻狗也不是特別大型，就只是普通犬型，不知道是土狗還是什麼品種，因為平常都被關在家裡，晚上都會讓狗兒出來跑一下，跑一跑看到不熟悉的路人就會去追趕，也曾經有過機車騎士被追趕而摔倒，我也曾經看過，民眾平常在那邊運動，一看到就很生氣，拿棍棒追著要打那隻狗，變成主人和民眾造成對立，這樣子也造成地方困擾。站在議員本身立場，我是勸阻飼主，因為

知道自己的狗很好動，不管是牠要攻擊還是要追他，都會造成機車騎士的驚嚇，尤其是針對女生騎士如果被追趕，一定會驚嚇造成摔倒。基於以上這些，當然罰則是有其必要，不然還是會造成一些危害，這部分我們也要考慮清楚，到底是第一次就要開罰，還是維持原來，也就是，第一次勸導，第二次再開罰。當然就剛才我所提出的，我想這些狀況也不是說很少數，可能也有很多情況會發生，只是有些經過媒體報導出來讓大家知道，那沒有經過媒體報導的，依我看也是蠻多的。這點也要讓我們相關單位，農業局和動保處來做考量，謝謝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我這邊再請教一下，如果這樣改掉的話，現在有在推行，也就是一些愛動物人士都在推崇一些寵物公園，他們把牠帶出去玩，會不會就造成了違法？問題是第一個。像剛才這樣子聽起來，我們市府行政部門，對於這樣修改是不同意的，希望可以保留。我相信黃捷議員，是完全站在民眾害怕的立場來討論這件事情，是完全立意良善，聽起來是執行問題。如果不同意這樣子修法的話，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或是版本？一方面站在飼主和非飼主的立場，有個折衷辦法。或者是有一種針對會攻擊和不會攻擊的問題，進行分向的列管或是執行措施的方法。才不會變成這件事情，有一種０與１的選擇，這樣子是不行。因為對於沒有養狗的人來說，的確是會怕被狗追而造成車禍。但是對於養寵物的人士來說，會希望不該變成是我們這些愛狗和愛貓和愛寵物人士的一個罰則，這會變成是價值衝突。所以有沒有什麼替代方式和版本，可以來做進一步的行政管理，以

上二個問題。

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：

感謝主席，對於寵物公園部分，如果照這樣子字面修下去的話，絕對是應該有違法之虞，這是第一個。第二個是不是有配套部分，是不是允許我們下一個會期提出我們修正案，因為在短期間內著眼整個法案有點困難，是不是讓我們下一個會期提一個修正案進來。

林議員于凱：

剛才林議員智鴻講的，其實在台北應該也有發生過，台北運動公園很多。剛才你有說，台北規範是只要沒有繫繩，第一次就開罰。他一定有排除條款，所以台北的做法應該是看他們的自治條例怎麼規定。第二個是我們現在有很多的 TNR，雖然沒有入法，可是實際上 TNR 就在做，TNR 做完之後，並不會登記個人名義而是登記團體名義。譬如說，台灣之星或是台灣救援協會此類的，變成是以團體法人名義成為犬隻的飼主。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底下 TNR 的做法就是結紮，注入疫苗後釋回，釋回後就是在那個地方變成有領域性的犬隻，不可能會繫繩，因為基本上沒有特定對象是牠的主人，牠的主人是一個團體。在這樣子的情形之下，我覺得你們在下一個會期，研擬配套的時候，必須要把這些案例放進去，否則會有一些問題。

黃議員捷：

現行條文中，即便沒有修正這條「經勸導」刪掉，在現行做法裡，若經勸導一次之後就開罰，未來不管是在寵物公園或是沒有被規範的地方，一樣只能在寵物公園一次嗎？這個條文一開始的目的，是希望大家都使用牽繩，不用牽

繩的機會只有一次。一開始你們提這個條文，如果本身就不希望一定要用牽繩，那這個自治條例本身就有問題，而不是現在把「經勸導或不經勸導」拿掉的問題。你們既然都希望大家使用牽繩，也已經明定了。的確在高雄現在有城鄉差距，或是飼主知道他的狗，沒有攻擊性，本來就可以不使用牽繩帶出門。但是依照現行條例，當你們看到他們第二次違法時，還是會開罰，不是嗎？所以你們要修法的，不是這個有沒有勸導的問題，我覺得你們要考慮的目標應該是在現行的狀況之下，譬如說，明明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寵物公園正在興建，大家都是會帶寵物狗在裡面奔跑，有一些小型犬和一些不具攻擊性的犬隻，平常就是這樣子在社區裡面活動，在這樣子的狀態之下，如何在現行條文裡可以防範被罰款。因為這條文在當初的立法目的，應該是像我這樣子，立法的精神是可以避免發生意外或是發生狀況，所以你們才會這樣立法，我覺得這個和罰多少次和經勸導多少次才罰是沒有關係，這個是兩件事情，我覺得農業局你們要回去修法是可以，但應該是要依照高雄市舊有的狀況來修法。你們早就應該在現行條文裡面，進行相關配套，而不是現在我和你們說「經勸導一次裁罰」這條刪掉，你們就變成一定得開罰，根本不是這樣，你們本來就應該開罰的，但是你們沒有開罰。依照你們原本的條例，本來就應該開罰了，不是嗎？我覺矛盾的地方是，現行條文裡就有配套不足的地方，這個應該要另外設法，像剛才林議員于凱所說的，在都會區裡面所發生的事，你們一直都沒有修法，我覺得藉著這次的機會，一起修法，包括剛才黃議員文益所說的，你們寫到繫繩和箱籠，很多使用娃娃車和太空包，

其它這些防範措施，是不是也要一併的修進去，應該是這樣。

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：

這樣子來說，當時很多議員有一些建議，當時只是單純一次講，但是我覺得不只是這樣，因為這次我們修的意象是，避免經過勸導之後頻繁再發生攻擊的狀況，才可以對齊台北市的做法，台北市在特色公園裡面是不會違法的，我們應該想辦法將這些前進的概念放在我們自治條例裡面，而且是在大家執行裡面沒有這樣子的障礙，如同剛才黃議員捷所提到的，一次的方式，後果可以讓我們執行上很清楚的，更何況我們在執行上有各方的看法，還有其它動保團體部分，是不是容我們回去後把這方面做嚴謹的討論，匯集所有現在的實際做法，盡量讓執行上沒有任何的障礙。

黃議員文益：

主席，我建議主管單位其實有想要再更完備，今天黃議員捷也丟一個議題出來了，是不是黃議員捷同意讓他們回去把整個所有條例，用更完善一點，讓下個會期他們主動提案，把整套該修的法條修齊，這樣或許會更完善一點，這樣子好不好？

黃議員捷：

好。

主席（吳議員益政）：

大家同意嗎？

黃議員文益：

我們把這個用的再完善一點，因為太多特殊案子要考慮進去，還有動保團體等，大家意見要交換一下，把這個案子

整個自治的更完善一點，會比較好。

主席（吳議員益政）：

好，那本案經大家有共識先擱置，等下個會期開始再督促，謝謝。

黃議員捷：

可以要求他們開公聽會嗎？

主席（吳議員益政）：

下個會期，還是請中間在休會期間大家來研討一下，散會(敲槌)。